

0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號

03 抗 告 人 方淑貞

04 方秀蘭

05 向貴聖

06 楊絡璇

07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本
08 院113年度繼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方淑貞、方秀蘭部分廢棄。

11 二、抗告人方淑貞、方秀蘭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方耿惠之繼承
12 權，准予備查。

13 三、其餘抗告駁回。

14 四、聲明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向貴聖、楊絡璇負擔二分之
15 一，餘由被繼承人方耿惠之遺產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方淑貞、方秀蘭
18 為被繼承人方耿惠之女，抗告人向貴聖、楊絡璇則分別為方
19 淑貞、方秀蘭之子女（以下抗告人均逕稱其名），被繼承人
20 雖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死亡，然其於73年間即自行搬遷至馬
21 祖地區居住，方淑貞、方秀蘭自此由母親余月娥（已歿）獨
22 力扶養，未曾再與被繼承人聯繫，至今已逾40年，嗣抗告人
23 於113年7月1日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函文之
24 時，始知悉開始繼承，故其等於113年7月17日聲明拋棄繼
25 承，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明，並不合法，
26 爰請求予以廢棄，並對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等語。

27 二、原審裁定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11日即死亡，抗告
28 人雖稱係於113年7月3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並提出財政
29 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公文封及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30 單影本各1紙為證，然未敘明何故於113年7月3日始知悉開始
31 繼承，應認抗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已知悉，其等遲至113

01 年7月17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已逾法定期間，於法未
02 合，而予駁回。

03 三、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04 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
05 項分別定有明定。而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係指知悉被
06 繼承人死亡及自己為繼承人之時而言，因此繼承人不知被繼
07 承人已死亡之事實，或雖知悉被繼承人已死亡但不知自己為
08 繼承人之時，拋棄繼承之期間尚未起算。惟向法院聲請拋棄
09 繼承權之前提，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
10 繼承權。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
11 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自不待言。而遺產繼承人，除
12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13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定。
14 再按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
15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16 分，民法第1140條有明文規定，故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子女
17 輩若有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被
18 繼承人之孫子女輩）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即代位繼承之孫子
19 女輩與子女輩同順序繼承。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
20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
21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22 四、經查：

23 (一)方淑貞、方秀蘭部分：

24 1.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11日死亡，而方淑貞、方秀蘭為被繼承
25 人方耿惠之女，向貴聖、楊絡璇分別為方淑貞、方秀蘭之子
26 女等節，業據抗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
27 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14頁、第15頁、第85頁），堪信屬
28 實。而交互比對抗告人所提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及本院依
29 職權調取之余月娥個人資料所載，方淑貞、方秀蘭與余
30 月娥之地址均在基隆市○○區○○路0巷00弄00號，被繼承
31 人之住址則在連江縣南竿鄉，而方淑貞、方秀蘭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均記載於75年9月30日因父母離婚由生母即余月娥監護，余月娥婚姻狀況並記載為離婚（見原審卷第11至14頁、第15頁、本院卷第31頁），核與抗告人主張被繼承人係自行遷居馬祖地區，且75年間被繼承人與余月娥離婚後，方淑貞、方秀蘭即由余月娥獨力扶養，自此未曾與被繼承人聯繫等情相符，足認抗告人之主張為真實。

2.又依抗告人提出之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單影本，方淑貞、方秀蘭係於113年7月3日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寄發之函文（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堪認抗告人主張方淑貞、方秀蘭係於113年7月3日收受上開函文時，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是斯時拋棄繼承之期間，始開始起算，方淑貞、方秀蘭於113年7月17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未逾3個月期間，應予准許。

(二)向貴聖、楊絡璇部分：

被繼承人尚有1子方修勇，其雖於本件繼承開始前死亡，惟繼承開始時方修勇有子女方剛、方柔，由其等代位繼承方修勇之應繼分，且2人未據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有親等關連查詢結果、當事人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第51至53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即代位繼承人方剛、方柔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親等較遠之孫子女輩繼承人即向貴聖、楊絡璇尚非繼承人，無從聲明拋棄繼承，則本件向貴聖、楊絡璇之聲請，與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五、基上，抗告人方淑貞、方秀蘭聲明拋棄繼承，未逾越法定期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駁回此部分聲明，尚有未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關於抗告人方淑貞、方秀蘭之部分，並對抗告人方淑貞、方秀蘭之聲明拋棄繼承，裁定准予備查。至於原裁定其餘部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霖
03 法官 張嘉佑
04 法官 鍾詔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為抗告。
07 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為代
08 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賴永堯